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文号:吉四双卫职罚【2023】001号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双辽市盛达加油站 地址(住址)： 双辽市王奔镇高产村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徐海亮 性别： 男 民族： 汉 电话：136xxxxxxxxx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 91220382xxxxxxxx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、2022年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，未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（2023-8-16）、张丹《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24日）陈孟孟《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31日）、陈孟孟委托受权书，徐海亮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5张（2023年7月24日）、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书》吉林吉贺检评（2022）139号照片2张（2023年6月1日）、吉林省吉贺职业卫生检测评介有限公司证明书一份、全程执法记录光盘一张为证。你(单位)违反了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、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的行政处罚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无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双辽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 9 月 1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